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 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37),持有公司股份 134,37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的 39.78%) 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 计不超过 3.378.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56,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00%)。其 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 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 内进行: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75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5%)的股 东、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1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74%)。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 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307.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的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 76.8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2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175,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的 0.05%)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43,8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30%),将于上述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持有公司股份 131.674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的 0.04%)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9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 68,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的股东、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1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51%),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 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 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7人的减持 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 孙军权。
 -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 4、减持区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 5、减持价格: 市场价格。
 - 6、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 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减持方式
吴中林	不超过	3.0000%	7.54%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大工作	10,135,206	3.0000%	7.5470	竞价、大宗交易
方锋明	不超过	0.02740/	25.0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魏晓燕	126,188	0.0374%	25.00%	竞价、大宗交易
刘木林	不超过	0.02270/	25.0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76,810	0.0227%	25.00%	竞价、大宗交易

陈红胜	不超过	0.0130%	25.00%	集中竞价	
	43,892	0.0130%	23.00%		
高卓锋	不超过	0.0097%	25.000/	集中竞价	
	32,919	0.0097%	25.00%		
孙军权	不超过	0.00510/	25.000/	集中竞价	
	17,196	0.0051%	25.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 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中林	大宗交 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12	25.21 元/股	1,500,000	0.4440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1	26.11 元/股	1,099,000	0.3253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2	26.10 元/股	725,500	0.2147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3	25.87 元/股	489,600	0.1449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6	26.13 元/股	333,000	0.0986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7	26.75 元/股	228,700	0.0677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8	26.81 元/股	157,400	0.0466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19	27.10 元/股	108,700	0.0322
吴中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20	26.73 元/股	75,200	0.0223
	合计		-	-	4,717,100	1.3963
方锋明/ 魏晓燕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24	28.72 元/股	104,200	0.0308

合计			-	-	104,200	0.0308
陈红胜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24	28.88 元/股	43,800	0.0130
合计			-	-	43,800	0.0130
孙军权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24	28.72 元/股	17,100	0.0051
	合计			-	17,100	0.0051
刘木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24	29.30 元/股	38,000	0.0112
刘木林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09	26.34 元/股	38,800	0.0115
合计			-	-	76,800	0.0227
高卓锋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09-24	29.06 元/股	12,000	0.0036
高卓锋	集中竞 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19-12-05	25.72 元/股	20,900	0.0062
合计			-	-	32,900	0.009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册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378,944	39.7759	129,661,844	38.3796
吴中林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94,737	9.9440	28,877,637	8.5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84,207	29.8319	100,784,207	29.8319
 方锋明/	合计持有股份	504,755	0.15	400,555	0.11856
カ は 明/ 魏晓燕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88	0.0374	21,988	0.00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567	0.1126	378,567	0.11206
	合计持有股份	175,566	0.05	131,766	0.03900
陈红胜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92	0.013	92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74	0.037	131,674	0.03898
孙军权	合计持有股份	68,782	0.02	51,682	0.0153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6	0.0051	96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92	0.0149	51,586	0.01527
刘木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7,240	0.09	230,440	0.06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11	0.0227	1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29	0.0682	230,429	0.0682



高卓锋	合计持有股份	131,674	0.0390	98,774	0.02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9	0.0097	19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55	0.0292	98,755	0.02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